

2022-绿 G106-02

利民区域已建成道路两侧美化项目
二标段施工合同

2022年10月25日



合同编号：2022-绿 G106-02

利民区域已建成道路两侧美化项目

(工程类)

采购单位(甲方) 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

采购计划号 哈松财购核字[2022]00645号

供应商(乙方) 黑龙江大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230109]ZLGC[CS]20220001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 签订时间 2022.10.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利民区域已建成道路两侧美化项目

2、工程地点：哈轴路（呼兰大道-东兴街），东兴街（南京路-丰江路），云南路（呼兰大道-无锡大街），无锡大街（云南路-现状北侧路头），电碳路（无锡大街-跨线地道桥），宏盛路（利民东二大街-利民东三大街），欣盛路（利民大道-台北路），台北路（宏盛路-欣盛路），北京东路（呼兰大道-跨线桥），朱家立交桥（呼兰大道-长禹星港湾），和谐路（西段利民东二大街-利民东四大街.东段利民东四大街-呼兰大道），利民东三大街（和谐路-金桐路）

3、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工期：60日历天（2022年10月25日到2022年11月10日，2023年4月15日到2023年6月5日）

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叁仟零壹拾叁元肆角伍分

小写：3073013.45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份，并向乙

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 姜忠康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 黑龙江执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王敏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 3 份。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3 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其中项目经理姓名：付晶、级别：中级、职务（职称）：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姓名：/、职称：/。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响应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10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 / 。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 2023年6月15日前;提

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2023年6月15日前，4份。

6、采购人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2、付款方式：

1期：50%，小微企业70%，1、工程施工进度完成50%。

2期：20%，2、工程进度款，项目完工，上报财政结算评审前，以拨付至合同金额的70%为上限，按项目主管部门确认完成投资的70%拨付资金。

3期：27%，支付比例27%，3.工程结算尾款，项目完成结算评审后，按照评审金额扣除质保金后实拨付。

4期：3%，支付比例3%，4.支付比例3%，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经接收单位同意支付。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单价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结算评审金额结算。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防火、防疫与安全责任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3.甲方不负责乙方与管护人员纠纷、管护人员与外部纠纷处理。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发生的自管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社会影响，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在本项目管护期间，应遵照政府防疫要求，做好扫码、测温、消杀等工作。

如发生因乙方防疫工作落实不力造成监管方督办或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树木栽植成活率达到 95%以上，树木保存率 100%。建管交接成活率 100%。养护两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3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3 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违约金。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3 %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 元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B）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磋商承诺书；5、评审记录；6、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共 6 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一路 38 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恒源街 1211 号融创锦园 B4-2-803

法定代表人：丛林辉	法定代表人：张伟喆
委托代理人：姜忠康	委托代理人：付晶
电话：13845082735	电话：0451-53676868
电子邮箱：songbeilvhua@126.com	电子邮箱：dbs12342021@163.com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北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药路支行
账号：1244033344908676	账号：562060100100121188
邮政编码：150028	邮政编码：150000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230109]ZLGC[CS]20220001

黑龙江大布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松北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于 2022年10月19日就 利民区域已建成道路两侧美化项目（项目编号：[230109]ZLGC[CS]20220001）进行 竞争性磋商 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合同包名称	利民区域已建成道路两侧美化项目（2标段）
中标金额(元)	3,073,013.45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零柒万叁仟零壹拾叁元肆角伍分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布8个工作日（质疑期无质疑的）后至15日内，按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答疑、澄清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提前签订采购合同的，由于质疑成立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如采购项目被质疑，成交人在发布《政府采购质疑答复书》十五个工作日后投诉期无投诉的，再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人提前签订采购合同的，由于投诉成立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也应按上述时间要求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不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成交人（或采购人）应书面向省政府采购办报告。（后附中标（成交）明细）

工程类：

品目号：2-1 单价(元)：3,073,013.45 数量：1.00 单位：标段 总金额(元)：3,073,013.45

品目名称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名称	利民区域已建成道路两侧美化项目（2标段）
工程范围	利民区域已建成道路两侧美化项目（2标段）工程量清单包含全部内容	施工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项目经理要求	付晶（园林绿化中级工程师）	执业证书要求	A651520818

黑龙江众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